

证券代码：301040

证券简称：中环海陆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3155

债券简称：中陆转债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海陆”）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69号《关于同意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762号《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9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88.0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36.9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6Z0027 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9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 360.00 万张。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0,797,141.51 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9,202,858.49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10Z002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036.98 万元，低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6,624.73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25,238.07	25,238.07	15,614.00
2	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8,218.48	8,218.48	7,718.4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68.18	3,168.18	3,168.1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536.32
合计		46,624.73	46,624.73	28,036.98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在《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环锻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3,000.00	13,000.00
2	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000.00	36,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202,858.49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相应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环锻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3,000.00	11,920.29
2	高温合金关键零部件热处理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000.00	34,920.29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关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

（四）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实施方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时机受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变数。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现金管理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环海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中环海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